

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101 年 1 月 12 日學生獎懲委員會通過

101 年 1 月 17 日校務會議通過

103 年 6 月 3 日學生獎懲委員會通過

103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

109 年 1 月 7 日學生獎懲委員會通過

109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

109 年 9 月 22 日學生獎懲委員會修正

110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

111 年 1 月 11 日學生獎懲委員會修正

111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

111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

113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

114 年 1 月 9 日學生獎懲委員會修正

114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

115 年 8 月 19 日學生獎懲委員會修正

115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依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及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辦法訂定之，均應列舉事實，列入學期成績評量紀錄通知單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二、本校學生（以下簡稱學生）之獎懲，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三、學校獎懲學生，應審酌下列因素，以為獎懲輕重之依據：

（一）學生行為之獎懲應審酌下列情形，以確保管教或懲處措施之合理有效性：

1. 行為時之年齡、身心健康狀況。
2. 行為之動機及目的。

3. 行為之手段及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4. 行為之次數。
5. 行為所生之正面或負面影響。
6. 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及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7. 學生之人格特質、生活狀況及家庭狀況。
8. 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及平時表現。
9. 行為後之態度。
10. 其他足以影響行為發生之因素。

前項所定行為，包括作為及不作為。

(二) 獎懲作用旨在鼓勵或糾正學生之行為，培養學生優良之品德，獎懲之實施應依下列原則：

1. 尊重學生人格尊嚴。
2. 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3. 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
4. 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5. 符合教育目的。
6. 啟發學生反省與自治能力。
7. 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8. 獎勵多於懲罰。
9. 輔導先於懲罰。
10. 公開獎勵、審慎懲罰。

四、學生之獎勵與懲罰，其類別如下：

(一) 獎勵

1. 嘉勉或好學生卡核章獎勵。
2. 嘉獎。

3. 小功。
4. 大功。
5. 特別獎勵。

(二) 懲罰

1. 警告。
2. 小過。
3. 大過。

五、教師、學務處、輔導室或學校對學生得採取下列管教措施：

- (一) 一般管教措施：指教師個人採取之管教措施。
- (二) 學務處及輔導室之特殊管教措施：指學務處及輔導室採取之特殊管教措施。
- (三) 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經權責單位或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獎懲會）討論決議後，學校採取之特殊管教措施。

六、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

- (一) 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 (二) 口頭糾正。
- (三) 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
- (四) 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 (五) 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 (六) 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協請處理。
- (七) 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八) 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 (九) 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措施。
- (十) 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

- (十一) 經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 (十二) 要求靜坐反省。
- (十三) 要求站立反省。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二小時，應考量學生生理狀況，並視需要給予休息。
- (十四) 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二堂課為限。
- (十五) 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 (十六) 其他符合輔導管教相關法令規定之管教目的及原則，且未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七、依前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顯已妨害現場活動，教師得要求學務處或輔導室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情況急迫時，學務處或輔導室應派員協助處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時，得強制帶離現場，並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

就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其參考。

各處室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圖書館、輔導室或其他適當場所，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

學務處或輔導室於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學務處或輔導室人員指導下，請學生進行適合適量之活動或運動項目，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若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應即調整或停止。

八、學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下列各款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時，應依該校學生獎勵管教或獎懲相關規定，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經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陳述意見，獎懲會討論決議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一）交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

（二）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

（三）聯繫社政及相關單位協助提供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諮商及其他專業服務。

（四）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

（五）移送警察機關處置。

（六）移送司法機關處置。

獎懲會應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及記載先前已實施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

學校除採取第一項所定處置外，必要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

學生家庭為脆弱家庭，或難以期待發揮輔導管教功能之家庭時，得不採取第一項第一款之帶回管教措施，而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或尋求其他校內外兒少保護資源。

學生交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面談，以評估其效果。帶回管教期間，學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學校得終止帶回管教之處置；帶回管教結束後，學校得視需要予以補課。

九、凡學生有良好之表現，未達嘉獎以上之獎勵，應予當面口頭嘉勉，並由有關教師列入學生綜合表現或好學生卡核章獎勵。

十、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嘉獎：

- (一) 主動為公服務者、熱心公益者。
- (二) 勸導同學向上者。
- (三) 與同學合作互助者，營造良善班級氣氛者。
- (四) 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
- (五) 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者。
- (六) 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 (七) 參與團體活動，有良好表現者。
- (八) 服務公勤或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者。
- (九) 生活常規有明顯而具體進步，經師長提出者。
- (十) 作業認真和學習表現優良或明顯進步，經師長提出者。
- (十一) 參加體育活動具有運動精神、運動道德，表現優良者。
- (十二) 能主動讓座、扶持尊長、老弱、婦孺及其他受助者。
- (十三)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表現優良者。
- (十四) 其他優良行為合予嘉獎者。

十一、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小功：

- (一) 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二) 愛國愛校，有具體表現者。
- (三) 維護團體秩序表現良好者。
- (四) 熱心公益活動，有具體表現者。
- (五) 倡導正當課餘活動表現優良者。
- (六) 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 (七) 見義勇為，能維護團體或同學利益者。
- (八) 敬老扶幼，有特殊具體事實表現者。
- (九) 行為端正足以表現校風，有具體事實者。

(十)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表現優良並能獲獎者。

(十一) 參加各種服務表現優良者。

(十二) 遇有特殊事故，處置得宜，有具體效益者。

(十三) 其他優良行為合予小功者。

十二、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大功：

(一) 檢舉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二) 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三)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表現優良且成績優異者。

(四) 愛護學校或協助弱勢及特殊學生，有特殊事實表現者。

(五) 主動參加各種校內外服務表現特優者。

(六) 對學校、社會有重大貢獻者。

(七) 其他優良行為合予大功者。

十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特別獎勵：

(一) 同一學年度內，記滿三大功後，復因功合於大功之事實者。

(二) 經常幫助別人，善行足堪表揚者。

(三) 倡導或響應愛國運動，有優異表現者。

(四) 有特殊義勇行為，並獲得優良之表揚者。

(五) 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六) 揭發不法活動免除不良後果，經查明屬實者。

(七) 長期表現孝敬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姐妹或同學，有特殊事實者。

(八) 其他特殊優良行為合予特別獎勵者。

十四、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警告：

(1) 違反考試規則者。

(2) 侵犯他人隱私者。

- (3) 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者。
- (4) 不遵守交通規則者。
- (5) 因過失破壞公物，不主動報告者。
- (6) 因金錢或物品借貸而衍生紛爭者。
- (7) 學生違反學校行動載具使用原則。
- (8) 口出穢言、辱罵他人或以言語攻擊他人。
- (9) 與同學有肢體、言語、人際關係之衝突或排擠。
- (10) 擅自訂購外食或未依規定於教室內飲食、用餐。
- (11) 隨地吐痰、製造環境髒亂、妨害團體整潔或公共衛生者。
- (12) 欺騙、口出惡言或汙衊師長。
- (13) 服務公勤或擔任班級幹部不盡職，致影響他人權益或工作之進行。
- (14) 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無故未到、中途離席、或言行影響他人權益或工作之進行。
- (15) 在公共場所、大眾運輸工具影響秩序或不遵守公共秩序，影響他人學習或權益。

十五、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小過：

- (1) 霸凌行為者。
- (2) 故意損壞公物者。
- (3) 盜拷出版品或販賣不當物品者。
- (4) 公然侮辱或毀謗師長者。
- (5) 欺騙行為侵犯他人權益或造成損失者。
- (6) 違反定期評量考試規則者。
- (7) 塗改成績、冒用他人簽名或偽造文書者。
- (8) 不按規定進出校區或不假離校外出者。

- (9) 玩弄消防、機電、監視等安全設施者。
- (10) 盜用他人電子資料或盜用他人電子帳號者。
- (11) 偷竊、打架、圍事、威脅恐嚇、勒索者。
- (12) 在校內外或網路上發表足以損及他人權益或學校名譽之不實言論。
- (13) 攜帶足以妨礙公共安全或危害青少年身心健康之違禁品，如不良書刊、菸品、類菸品、檳榔…等者。
- (14) 吸食菸品或類菸品、酒、檳榔及賭博者。
- (15) 涉及校園性別事件，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移送權責單位或獎懲委員會者。
- (16) 違反前條各款之不良行為，情節較為嚴重者。

十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大過：

- (1) 集體鬥毆或毆打他人者。
- (2) 販賣或吸食、注射違禁品，如菸品、類菸品、檳榔、毒品(含新興毒品)…等，情節嚴重者。
- (3) 夥同外人進行暴力或破壞行為者。
- (4) 參加或涉及不良幫派組織，並有違法行為者。
- (5) 攜帶足以妨礙公共安全或危害青少年身心健康之違禁品，如槍刀械、爆裂物、毒品(含新興毒品)…等者。
- (6) 違反前條各款之不良行為，情節嚴重者。

十七、所有獎懲，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參考資料之義務。

嘉獎、警告由學務處核定，並會知導師通知家長。

小功、小過、大功則由學務處列舉事實，會知導師、輔導室及相關單位簽注意見後由校長核定，並通知家長。

特別獎勵及記大過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通過，報請校長核

定，並通知家長。

十八、學生之獎懲，均應列舉事實。如涉及重大刑案之情事發生時，則即時通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學生獎懲應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學期成績評量紀錄通知單通知家長。

十九、為輔導學生改過自新，依據「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學生懲罰存記暨改過銷過實施要點」辦理。

廿、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獎懲措施，如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相關規定向學校提出申訴。學生申訴案件依據「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要點」實施。

廿一、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